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52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252522_Attach01.pdf、1080252522_Attach0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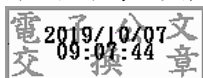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
108年10月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77291號、院授人培
字第1080042958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10月4日部法二字第1084860240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考量時空背景變更，各界迭有檢討鬆綁公務人員每年至少
應休假日數之建議；又實務上，業有主管院因業務性質特
殊，另定其所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規定，是
為回應外界建議，並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應休假日
數之彈性，爰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，將公務人員
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，改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
定之。另有關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，
仍請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
進措施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

108/10/07 17:03



1080006533

有附件